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58号

当事人：江门市曼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6A6Q4G

法定代表人：杨海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滘村富坑口（土名）自编11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现场扩建了12台注塑机，注塑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小项：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单位扩建项目在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进行开工建设，同年6月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54.2万元。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2023年11月1日照片证据，《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江门市曼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保温壶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江门市曼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保温壶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4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TX23082101）、《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扩建的塑料制品业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